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〇〇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7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8
第六章 附则.....	9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股东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法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公开发行）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募集资金应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进入由主承销商设定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并由监管部门及保荐机构监督。发行期结束后，经查验完毕，在扣除承销佣金及相关中介费用后，由主承销商划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督导期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四条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募集资金应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进入由公司设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由监管部门及保荐机构监督。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六条 募集资金限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第九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十一条 对专用账户资金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从专用账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

的半年计划，作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二条 公司就专用账户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与开户银行同意将公司每季度的资金使用数额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二）公司及开户银行同意配合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查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只用于本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募集资金说明书，下同）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先由使用部门签署，再由公司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公司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执行。

第十七条 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在董事

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董事会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的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超过当次募集资金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
- （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 （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 （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定期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部门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等情况。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并对外发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情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